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警察法制人員

科目：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立法院在議事極度混亂中三讀通過某法案，請問，就我國憲政原理、相關規範及大法官會議解釋，該法案之法定效力及其實效如何？（25 分）
- 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6 條規定：「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試以我國立法院公聽會運作之實況，申論我國立法院公聽會制度之優缺點及應改革之道。（25 分）
- 三、試申論我國憲法第 23 條如何透過立法程序與技術予以實踐？（25 分）
- 四、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規定：「（第一項）本院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一、口頭表決。二、舉手表決。三、表決器表決。四、投票表決。五、點名表決。（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試申論立法院院會主席決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表決方法應考量之因素為何？（25 分）